

##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流程圖示

### 申請

- 資格：修畢畢業學分**18**學分並確認指導教授。分為「知識背景」（臺灣文學、文化語言擇一）、「研究主題」（依照各研究生的論文方向決定）二科
- 申請時間：預定考試之當學期開學第**3**週以前。
- 繳交文件：**1.**申請書、**2.**指導教授申請表、**3.**歷年成績單、**4.**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應考科目與書單(**20**則文本以上，並敘明書籍內容摘要與選書理由；知識背景考科須包含至少**10**則本系提供之書單)

### 審查

- 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是否通過申請博士班資格考試。

### 命題

- 各考科之閱卷委員與命題委員，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商討並聘任之(每份試卷至少兩位以上命題教師，且採考生匿名方式出題)。

### 發送考題

- 考試前兩個月事先提供給考生**8~10**題題目。

### 正式考試

- 每年**1**月或**6**月舉辦。
- 考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且以中文書寫電腦打字，不限答案卷張數，各考科答題時間為**4**小時。

### 閱卷

- 採考生匿名方式送交閱卷委員進行閱卷評分。
- 若有不及格情形，將由閱卷委員先行書面說明，並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，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全體決議後，將未通過之具體理由提供給當事人知悉。

### 複閱

- 經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複閱。

### 發送成績

- 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複閱確認後，製作學生成績單並通知學生領取。